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解釋附註如下。

財務摘要

	以港元(呈列貨幣)計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對比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業績						
營業額	811,630	899,359	(9.8)	747,023	794,470	(6.0)
期內溢利	157,440	169,811	(7.3)	144,908	150,007	(3.4)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財務比率		
毛利率(附註1)	89.3%	90.1%
淨利率(附註2)	19.4%	18.9%
股本回報(附註3)	7.8%	9.4%
每股盈利		
—基本	27.74港仙	29.72港仙
—攤薄	26.90港仙	28.80港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中期	6.0港仙	4.5港仙

	以港元(呈列貨幣)計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對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965,806	2,827,558	4.9	2,759,395	2,559,927	7.8
總負債	950,326	903,781	5.2	884,186	818,237	8.1
資產淨值	2,015,480	1,923,777	4.8	1,875,209	1,741,690	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8,414	509,845	17.4	556,766	461,588	20.6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4)	1.68	1.5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5)	0.32	0.32

附註：

- 1 毛利率：毛利／營業額x 100%
- 2 淨利率：期內溢利／營業額x 100%
- 3 股本回報：期內溢利／權益總額x 100%
- 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
- 5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及5	811,630	899,359
銷售成本		<u>(87,018)</u>	<u>(88,897)</u>
毛利		724,612	810,462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1,344	26,348
分銷及銷售開支		(450,305)	(520,663)
行政開支		(102,879)	(101,277)
融資成本	7	(3,442)	(9,43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950)</u>	<u>(5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97,380	204,855
所得稅	9	<u>(39,940)</u>	<u>(35,044)</u>
期內溢利		<u>157,440</u>	<u>169,811</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1,016)	(79,62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u>925</u>	<u>4,44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40,091)</u>	<u>(75,17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7,349</u>	<u>94,6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1	<u>27.74港仙</u>	<u>29.72港仙</u>
攤薄	11	<u>26.90港仙</u>	<u>28.80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1,777	384,541
使用權資產		19,494	21,318
土地使用權		14,017	14,588
商譽		54,496	56,016
其他無形資產	13	1,058,601	1,054,8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14	929
應收可換股貸款	14	12,46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5	35,505	39,0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	489	3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0,218	10,6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78,172	1,582,28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8,217	62,8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66,595	595,4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3,222	26,783
應收可換股貸款	14	28,982	41,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	2,204	5,180
受限制現金		–	3,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8,414	509,845
流動資產總值		1,387,634	1,245,277
總資產		2,965,806	2,827,55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91,235	484,213
銀行借貸	20	55,862	55,404
租賃負債		1,695	1,696
應付可換股貸款	21	181,845	180,460
即期稅項負債		93,567	88,971
流動負債總額		824,204	810,744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63,430</u>	<u>434,5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1,602</u>	<u>2,016,81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	68,829	36,057
租賃負債		18,993	20,404
遞延稅項負債		<u>38,300</u>	<u>36,57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6,122</u>	<u>93,037</u>
總負債		<u>950,326</u>	<u>903,781</u>
資產淨值		<u><u>2,015,480</u></u>	<u><u>1,923,77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56,754	56,759
儲備		<u>1,958,726</u>	<u>1,867,018</u>
權益總額		<u><u>2,015,480</u></u>	<u><u>1,923,777</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公平值儲備	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160	73,286	362	90,683	(58,413)	1,768	(86,872)	18,096	15,227	1,620,070	1,731,367
期內溢利	-	-	-	-	-	-	-	-	-	169,811	169,811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4,448	-	-	-	4,44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9,627)	-	-	-	-	-	(79,6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627)	-	4,448	-	-	169,811	94,632
已付股息	-	-	-	-	-	-	-	-	-	(14,266)	(14,266)
購回及註銷股份	(102)	(2)	-	-	-	-	-	-	-	(3,578)	(3,682)
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1,768)	-	-	-	1,768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7,058</u>	<u>73,284</u>	<u>362</u>	<u>90,683</u>	<u>(138,040)</u>	<u>-</u>	<u>(82,424)</u>	<u>18,096</u>	<u>15,227</u>	<u>1,773,805</u>	<u>1,808,051</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759	73,279	362	90,683	(100,707)	-	(74,915)	18,096	15,227	1,844,993	1,923,777
期內溢利	-	-	-	-	-	-	-	-	-	157,440	157,44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925	-	-	-	92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1,016)	-	-	-	-	-	(41,0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016)	-	925	-	-	157,440	117,349
已付股息	-	-	-	-	-	-	-	-	-	(25,539)	(25,539)
購回及註銷股份	(5)	-	-	-	-	-	-	-	-	(102)	(10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	-	-	(1,183)	-	-	1,183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6,754</u>	<u>73,279</u>	<u>362</u>	<u>90,683</u>	<u>(141,723)</u>	<u>-</u>	<u>(75,173)</u>	<u>18,096</u>	<u>15,227</u>	<u>1,977,975</u>	<u>2,015,48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855	197,380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6	(867)	(9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6,163)	(5,9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6	(7,897)	6,366
其他無形資產之撇銷	6	-	2,879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	7,191
訴訟申索之收入	6	-	(21,153)
融資成本	7	9,436	3,44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79	1,9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8	188	1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13,732	12,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6,244	12,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051	1,2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	(1,852)	2,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1,796	28
存貨撇銷	8	827	3,22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31,929	223,368
存貨(增加)／減少		11,576	(28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3,274)	(63,463)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669)	(7,10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3,416	9,31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40,978	161,833
(已付)／已退稅項		14,028	(30,16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5,006	131,664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2)	(4,214)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992)	(87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40,299)	(67,93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2,162)	-
購入應收可換股貸款	(3,135)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3,915)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538)
已收銀行利息	5,941	6,16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6,775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3,350	(44,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7	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4,48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98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0,824)	(106,79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6,182	-
銀行借貸還款	(10,102)	(41,021)
租賃負債付款	(1,355)	(1,302)
購回股份付款	(107)	(3,681)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1,666)	(9,908)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已付利息	(1,464)	(1,441)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5,539)	(14,26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949	(71,6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96,789	(23,41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9,845	543,4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8,220)	(14,352)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8,414	505,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9,784	375,722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28,630	130,0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8,414	505,7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2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指明者外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各集團實體之稅率計算。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準則除外。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分別管理其業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眼科：開發、製造及／或銷售產品，包括貝復舒®系列（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及適麗順®
- 外科：開發、製造及／或銷售產品，包括貝復濟®系列（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Carisolv®齶齒凝膠、伢典醫生漱口水、伊血安顆粒及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

(a) 可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便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業績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眼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375,560</u>	<u>436,070</u>	<u>811,630</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10,309</u>	<u>123,779</u>	<u>234,08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眼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381,569</u>	<u>517,790</u>	<u>899,35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02,136</u>	<u>131,014</u>	<u>233,150</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234,088	233,150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26,900)	(26,7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366)	7,897
融資成本	(3,442)	(9,4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7,380</u>	<u>204,855</u>

重大企業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組成。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b) 地區資料

(i)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僅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

(ii)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1,250,533	1,263,594
香港	249,280	249,055
海外	29,904	30,198
	<u>1,529,717</u>	<u>1,542,84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應收可換股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根據個別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惟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根據集團實體經營地區而定。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800,000港元及9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1,000,000港元及103,200,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之銷售，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911	867
政府補貼	3,375	1,22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941	6,163
雜項收入	3,998	3,8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6,366)	7,897
其他無形資產之撇銷	(2,879)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191)	–
訴訟申索之收入	21,153	–
診所收入	12,402	6,347
	<u>31,344</u>	<u>26,34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667	9,90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28	27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2,849	2,781
減：資本化金額	(1,602)	(3,280)
	<u>3,442</u>	<u>9,436</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0	1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449	13,732
核數師薪酬	838	800
存貨成本	83,782	87,825
服務成本	11	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88	16,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3	1,051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277	161,474
—退休金供款	8,839	8,1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32	(1,852)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2,479	20,250
存貨撇銷	3,225	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1,796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科技企業，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並開展業務。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美國及印度尼西亞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17%、27.3%及22%繳稅。

10. 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45港元)，以現金支付。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7,440	169,811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u>2,085</u>	<u>2,03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59,525</u>	<u>171,84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7,547,170	571,307,122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可換股貸款	<u>25,423,728</u>	<u>25,423,72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2,970,898</u>	<u>596,730,850</u>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全部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7,714	209,392	71,305	6,783	126,376	531,570
添置	1,802	2,791	4,627	1,314	17,228	27,762
出售	(31)	(1,319)	(2,867)	(758)	–	(4,975)
匯兌調整	(2,859)	(5,134)	(1,606)	(125)	(3,118)	(12,84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26	205,730	71,459	7,214	140,486	541,515
添置	–	2,052	6,519	–	1,859	10,430
出售	–	(838)	(397)	(352)	–	(1,587)
匯兌調整	(3,140)	(5,553)	(1,956)	(168)	(3,594)	(14,41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3,486	201,391	75,625	6,694	138,751	535,9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773	77,664	28,451	5,847	–	132,735
年內費用	2,388	17,070	10,250	360	–	30,068
出售	–	(1,111)	(853)	(682)	–	(2,646)
匯兌調整	(513)	(1,937)	(627)	(106)	–	(3,183)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48	91,686	37,221	5,419	–	156,974
期內費用	1,215	6,003	5,101	269	–	12,588
出售	–	(405)	(366)	(321)	–	(1,092)
匯兌調整	(622)	(2,529)	(1,026)	(123)	–	(4,3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241	94,755	40,930	5,244	–	164,17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0,245</u>	<u>106,636</u>	<u>34,695</u>	<u>1,450</u>	<u>138,751</u>	<u>371,77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93,978</u>	<u>114,044</u>	<u>34,238</u>	<u>1,795</u>	<u>140,486</u>	<u>384,541</u>

13.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千港元	已收購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4,489	792,697	1,047,186
添置	49,525	75,646	125,171
匯兌調整	(5,286)	(14,030)	(19,3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728	854,313	1,153,041
添置	2,330	38,733	41,063
撇銷	–	(2,879)	(2,879)
匯兌調整	(6,742)	(17,892)	(24,63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4,316	872,275	1,166,59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929	14,560	68,489
攤銷	5,246	21,025	26,271
減值	–	5,049	5,049
匯兌調整	(1,287)	(319)	(1,6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88	40,315	98,203
攤銷	2,404	10,045	12,449
匯兌調整	(1,510)	(1,152)	(2,66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782	49,208	107,99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5,534</u>	<u>823,067[#]</u>	<u>1,058,60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40,840</u>	<u>813,998[#]</u>	<u>1,054,838</u>

[#] 已收購無形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主要包括(i)一種含SkQ1作為其唯一的活性藥物成分之滴眼液產生之開發成本約34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600,000港元)；(ii)一種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之醫藥產品產生之開發成本約31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200,000港元)；及(iii)與適麗順[®]有關的知識產權及上市許可持有人權利的賬面值約108,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900,000港元)。

14. 應收可換股貸款

- (i)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被投資者甲」)訂立一份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35,3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按5%年息率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被投資者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貸款甲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甲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被投資者甲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45%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被投資者甲將償還本集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甲之本金額按年息率8%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首批本金額600,000美元(約4,700,000港元)(「甲批可換股貸款甲」)已於二零一八年發放予被投資者甲。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認購第二批本金額600,000美元(約4,700,000港元)(「乙批可換股貸款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部分第三批本金額為400,000美元(約3,100,000港元)(「丙1批可換股貸款甲」)由本集團認購。甲批、乙批及丙1批可換股貸款甲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向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Antikor」)提供本金總額為約3,300,000美元(約25,30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Antikor訂立兩份修訂協議以將可換股貸款乙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乙之本金額總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Antikor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23.43%之股份。可換股貸款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貸款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甲批、乙批及丙1批可換股貸款甲	12,461
—可換股貸款乙	<u>28,982</u>
總計	41,443
減：即期部分	<u>(28,982)</u>
非即期部分	<u><u>12,461</u></u>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批及乙批可換股貸款甲	11,873
—可換股貸款乙	<u>29,948</u>
總計(分類為流動資產)	<u><u>41,821</u></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層的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1,821
添置	3,13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3,513)</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41,443</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貸款甲	可換股貸款乙
股價	0.0268美元	0.0806美元
轉換價	1美元	0.195美元至0.588美元
預期波幅	73%	70%

釐定應收可換股貸款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股價及預期波幅。股價及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a))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20,675	24,455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14,830	14,613
	<u>35,505</u>	<u>39,068</u>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d))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489	366
	<u>489</u>	<u>366</u>
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d))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2,204	5,180
	<u>2,204</u>	<u>5,180</u>

附註：

- (a)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反映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三隻（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隻）上市股本證券，即AC Immune SA、Humacyte Inc.及CytoMed Therapeutics Limited（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 Immune SA、Humacyte Inc.及CytoMed Therapeutics Limited），其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報價。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反映三項（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即(i)於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投資（「權益A」）；(ii)於Antikor普通股的投資（「權益B」）；及(iii)於一間私人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pre-A系列優先股的投資（「權益C」）。
- (d)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將持作買賣。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第二層的於權益A、權益B及權益C之投資公平值使用價值分配模式計算，並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權益A	權益B	權益C
預期波幅	113%	不適用	95%
無風險利率	5.33%	不適用	3.56%
貼現率	不適用	20.5%	不適用

16.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3,687	13,995
在製品	9,141	11,529
製成品	35,389	37,298
	<u>58,217</u>	<u>62,822</u>

1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612,619	567,308
減值	(7,114)	—
	<u>605,505</u>	<u>567,308</u>
其他應收款項	61,090	28,112
	<u>666,595</u>	<u>595,420</u>

本集團之政策會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343,191	345,808
61至90日	103,744	50,811
90日以上	158,570	170,689
	<u>605,505</u>	<u>567,308</u>

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218	10,617
購買製成品之預付款項	14,066	12,576
其他按金	2,261	1,938
其他預付款項	16,895	12,269
	<u>43,440</u>	<u>37,400</u>
總計	43,440	37,400
減：即期部分	<u>(33,222)</u>	<u>(26,783)</u>
	<u>10,218</u>	<u>10,617</u>
非即期部分	10,218	10,617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1,786	10,5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479,449	473,632
	<u>491,235</u>	<u>484,213</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銷售及營銷成本約424,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1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9,618	8,430
61至90日	106	16
90日以上	2,062	2,135
	<u>11,786</u>	<u>10,581</u>

2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非循環銀行融資約38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400,000港元)，其中約148,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400,000港元)已獲動用。

21. 應付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涉及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應付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前任何時間將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本集團將延期作為對現有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財務負債的確認，收益於消除時確認，即為消除該財務負債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與其以前的賬面值的差額。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利率

按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計算年利率為1.9%。

(ii)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股份5.9港元（視乎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反攤薄調整而定）。

(iii) 還款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贖回溢價，而贖回溢價乃按(i)每年6%之回報；或(ii)倘若（其中包括）(a)在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述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之股權減少；(b)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不再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或(c)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取得委任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權力，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按每年8%之回報計算。

債務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放／消除應付可換股貸款(如適用)時釐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轉換部分價值之剩餘金額乃計入權益，而贖回溢價(即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獨立按公平值計量。於應付可換股貸款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釐定贖回溢價之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轉換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7,715	15,227	172,942
推算利息開支	25,635	–	25,635
已付利息	(2,890)	–	(2,8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0,460	15,227	195,687
推算利息開支	2,849	–	2,849
已付利息	(1,464)	–	(1,46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1,845</u>	<u>15,227</u>	<u>197,072</u>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181,845</u>	<u>180,460</u>

22. 股本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1,603,000	57,160
購回及註銷股份	<u>(4,018,000)</u>	<u>(40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67,585,000	56,759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u>(45,000)</u>	<u>(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67,540,000</u>	<u>56,754</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3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83,000港元，有關代價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全數自保留溢利中支付。已購回股份(連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之前購回的1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銷，而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款項總額已於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扣除。

2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資料，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包括第一層內包括之報價)；及

第三層：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報告期末，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應收可換股貸款及股本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披露。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下文附註(iii)及(iv)載列於釐定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以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可換股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可換股貸款的即期部分由於到期日較短，故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為方便披露用途已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的第三層。重大輸入資料包括用作反映借款人或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iii) 有關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第二層類別包括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釐定。

(iv)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本期末列入第三層類別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已由董事參考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作出之估值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下表為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根據公平值級別作出之分析：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22,879	-	-	22,879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5,319	-	15,319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41,443	41,443
	<u>22,879</u>	<u>15,319</u>	<u>41,443</u>	<u>79,641</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層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層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層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29,635	-	-	29,635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4,979	-	14,979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41,821	41,821
	<u>29,635</u>	<u>14,979</u>	<u>41,821</u>	<u>86,435</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級別分類下並無轉撥。有關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第二層及第三層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相應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請參閱附註14及15。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2	3,730
—開發費用	34,489	35,600
—已收購無形資產	183,764	219,001
—建設新工廠	33,822	34,758
—擴建現有工廠	1,653	2,258
	<u>256,650</u>	<u>295,347</u>

25. 關聯方交易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之報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44	3,675
退休金供款	26	25
	<u>3,670</u>	<u>3,700</u>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國際金融公司悉數償還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27.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基因工程藥物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rb-bFGF**」）。rb-bFGF能促進多種細胞的修復和再生。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眼科分部（「**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分部（「**外科**」，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同時藉助本集團的策略投資拓展腫瘤科、骨科及神經科的新治療領域。

現時，本集團擁有六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的商業化生物製劑（統稱「**bFGF系列**」）。bFGF系列包括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用於眼部損傷修復）、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用於創面修復）。bFGF系列均為本集團開發及製造，其中三種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國家一類生物製劑，四種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於回顧期間，bFGF系列的合併營業額總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4%。

除bFGF系列外，本集團有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即妥布黴素、左氧氟沙星、玻璃酸鈉及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的商業化組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獲NMPA批准不含防腐劑單劑量地誇磷索鈉滴眼液在中國註冊及商業化。

自二零二二年起，適麗順[®]（用於治療中心性漿液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中心性滲出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玻璃體出血、玻璃體混濁及視網膜中央靜脈阻塞等的口服眼科產品）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增長動力之一。

此外，本集團擁有兩款口腔護理產品，分別為Carisolv[®]齶齒凝膠及佻典醫生漱口水。

本集團進一步從事一系列產品及醫療器械(包括伊血安顆粒、軟性親水接觸鏡、折疊式人工玻璃體球囊、紫外線光療儀、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Osteopore在新加坡的創新口腔頷面產品、適可健雙層人工真皮修復材料及其他用於近視防控的醫療器械,如眼調節訓練燈及思問離焦定製眼鏡)的營銷及銷售,以補充本集團的眼科及外科治療業務。

在中長期增長動力方面,本集團維持進行多項於臨床計劃不同階段的項目研究及開發(「研發」),其涵蓋部分單劑量眼科產品以及生長因子及抗體生物製劑。

重要業務發展活動

我們致力於務實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以強化本集團的產品及研發管線,作為眼科近中期增長動力及腫瘤科新治療領域的長期計劃。目前處於臨床開發後期階段的眼科產品的主要投資概述如下:

眼科投資

用於治療乾眼症的SkQ1的後期臨床開發(「SkQ1產品」)方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VISTA-2)取得正面結果。臨床試驗研究在關鍵預定的次要終點指標(中央角膜熒光素染色)的統計數據重複明顯的正面結果。試驗結果顯示中央角膜恢復透明(定義為中央角膜零染色),這表明SkQ1具有解決乾眼症氧化應激的潛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策略性地成功獲得眼科領域與SkQ1相關的(i)專利轉讓契據;及(ii)專利及專有技術許可協議,獨家權利包括全球市場(不包括亞美尼亞、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及俄羅斯)(「全球權利」)。

本集團仍處於完成與SkQ1相關的化學、製造和控制(CMC)、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轉讓的最後階段。同時,本集團正在與監管機構重新建立VISTA計劃,以在繼續進行臨床試驗前減輕任何可識別的風險。由於所涉及的外部因素和技術挑戰,上述任務將不可避免地耗費時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發展狀況。

SkQ1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全球權利已產生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345,5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11.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境內中度至重度乾眼症患者人數於二零二零年估計為約119,700,000人。預計SkQ1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為持續執行SkQ1產品及SkQ1的全球權利（不包括中國），所述資產正在被剝離並注入新加坡DunaVision Pte.Ltd.，該公司為本公司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共同開發許可協議」），共同開發一種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抗VEGF許可產品」），該藥品擬用於治療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濕性AMD」）。於本公佈日期，用於治療濕性AMD之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HLX04-O（「HLX04-O」）已獲批准在澳大利亞、美國、新加坡、俄羅斯、塞爾維亞以及匈牙利、西班牙、拉脫維亞、捷克共和國及波蘭等歐盟國家開展三期臨床試驗。截至目前，用以治療濕性AMD之HLX04-O於中國、拉脫維亞、澳大利亞及美國的三期臨床研究已先後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此外，用以治療濕性AMD之HLX04-O的1/2期臨床研究已顯示其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並展現出初步療效。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復宏漢霖訂立一份經修訂協議，以修訂共同開發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支付監管及商業銷售里程碑的付款以及與抗VEGF許可產品有關的開發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復宏漢霖為一家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外）；及(ii)轉讓其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與復宏漢霖共同開發抗VEGF許可產品的最高承諾投資總額為6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3,100,000港元）。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310,7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10.5%。抗VEGF許可產品可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境內該等4類病患人數於二零二零年估計為約15,800,000人。假設每病患於治療的首年服用4個劑量並於其後年度服用2至3個劑量，預計抗VEGF許可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除於SkQ1產品及抗VEGF許可產品的投資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作出及持有的各項投資佔本集團的總資產均少於5%。

二零二四年獲得的榮譽及獎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登二零二三年珠海市創新百強企業創新綜合實力100強及二零二三年珠海市創新百強企業經濟貢獻100強。其亦榮登二零二三年度TOP100中國化藥企業。

本集團的貝復舒®已連續六年榮登中國醫藥·品牌榜，證明業界對我們旗艦生物藥的療效及質量的認可。

本集團再度榮登二零二四年福布斯亞洲中小上市企業榜，印證了本集團迄今所取得的成就。

市場開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部署43間地區銷售辦事處網絡，擁有逾1,28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在新加坡設有基地以進入東南亞國家市場。

為實現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產品的可持續增長牽引力，本集團根據以下計劃堅持不懈進行投資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擴闊其客戶群：

- 執行臨床觀察計劃以確認其商業化產品的其他臨床適應症；
- 覆蓋中國較低線城市；
- 培養輔助銷售渠道；及
- 培育使用醫療科技電子平台，讓醫生和病人都能更好地參與。

於回顧期間，憑藉龐大的分銷網絡，本集團的治療產品在覆蓋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逾13,5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1,800家藥房被開具處方。

研發

研發願景強調致力於科學及創新，肩負使命開發將滿足未滿足的臨床及／或商業需求的療法。本集團啟動一項為期五年（自二零二一年起計）的研發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及其在眼科領域的地位。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創新包括生長因子、抗體（即mAb、bsAb、sdAb、scFv、ADC/FDC等）、藥物製劑技術及吹—灌—封（「吹—灌—封」）平台。生長因子、抗體及藥物製劑技術均用於開發眼科、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及腫瘤科的治療藥物，而吹—灌—封平台則為先進製造平台，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本集團擁有重組蛋白(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技術平台。本集團有能力依託其生物製造平台(藉助其專利技術及知識搭建)，為眼科及外科業務分部(構成本集團現時的主要增長動力)交付優質bFGF系列生物製劑。本集團不斷強化生物製劑研發的同時，與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及復宏漢霖的策略性合作乃為推進我們於腫瘤科及眼科(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領域的生物製劑研發計劃，進而積蓄中長期增長動力。

建立吹—灌—封平台構成本集團的部分核心競爭力，亦可藉此開發及生產一系列不含防腐劑單劑量藥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包括5種已商業化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預期部分尚在開發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眼科藥品將於未來二至五年內商業化。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獲NMPA批准用於治療乾眼症(如結膜上皮損傷及淚液異常)的不含防腐劑單劑量地誇磷索鈉滴眼液(「**獲批產品**」)在中國註冊及商業化。

獲批產品為一種不含防腐劑的單劑量滴眼液，含有 3% (0.4ml:12mg) 地誇磷索鈉。這是本集團第六款不含防腐劑的單劑量滴眼液產品。其他五款不含防腐劑的單劑量滴眼液產品為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貝復舒(rb-bFGF)滴眼液及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不含防腐劑單劑量地誇磷索鈉滴眼液的加入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眼科產品組合，並加強其於眼科領域的市場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有16項研發計劃處於臨床前至臨床階段，其中4項眼科計劃處於臨床階段。下文所列的4項眼科計劃被視為中期增長動力。

1. EB11-18136P: SkQ1滴眼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VISTA-2)頂線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收購事項後，VISTA計劃的繼續須待完成轉讓與SkQ1相關的化學、製造和控制(CMC)、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方可作實
2. EB11-15120P: 阿奇黴素滴眼液，外部關鍵意見領袖正在進行審查(中國NMPA)

3. EB12-20145P: 濕性AMD貝伐珠單抗玻璃體注射劑，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及中國NMPA）
4. EB11-21148P: 環孢素滴眼液，二期臨床試驗（中國NMPA）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89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68項發明專利、1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7項外觀專利。

本集團目前在珠海（中國）、波士頓（美國）、倫敦（英國）及新加坡擁有多個研發基地。該等基地支持我們開發新療法及招募全球人才的努力。

產能

本集團珠海廠房建有設備齊全的生產線，用作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製劑活性藥物成分rb-bFGF。廠房內建有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的藥物，包括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

於中國建造第二間廠房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建設其第二間工廠，原本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完工。

第二間工廠位於珠海高新區科技創新海岸，佔地約15,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58,000平方米，用作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額外製造設施、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第二間廠房距離本集團現有工廠僅數分鐘步行路程。

截至本公佈日期，第二間廠房整體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但不幸的是，完工被推遲以待與總承包商達成解決方案，詳情如下所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總承包商無正當理由單方面停止施工，這已造成施工進度的不當延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對總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支付違約金，並計劃另聘新總承包商以完成施工。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總承包商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反訴訟，尋求賠償有爭議的工程進度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法院作出判決及判令總承包商向本集團支付約31,100,000港元作為違約賠償。本集團及總承包商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就該判決向法院提起上訴。董事會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通報發展及結果的最新進展。

與此同時，法院命令總承包商將建築工地移交予本集團，並准許本集團繼續完成施工。本集團正在委任新的總承包商，以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完工的修訂目標。

與廣西萬壽堂藥業有限公司（「廣西萬壽堂」）的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收到廣西萬壽堂的傳票，指控其違反有關廣西萬壽堂伊血安顆粒之獨家銷售的代理協議項下的若干義務。本集團斷然否認該等指控，並將積極捍衛其立場。本集團正在尋求專業法律諮詢以指導相關應訴，並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來解決訴訟中提出的索償。

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舉行任何聽證會。董事會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將在必要時作出適當公佈。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中國業務，並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81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8%。有關減少乃由於中國監管機構於醫療行業頒佈的若干嚴厲政策和措施。然而，本集團預期，當該等政策和措施為人們所熟悉時，隨之而來的不利局面將得到緩解（「不可預見因素」）。

相應地，本集團的溢利較去年同期的約169,800,000港元減少7.3%至約157,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由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組成。各分部中目前具有增長動力的核心產品為：

1. 眼科—貝復舒®系列（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及適麗順®；及
2. 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貝復濟®系列（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Carisolv®齶齒凝膠、佻典醫生漱口水、伊血安顆粒及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

眼科及外科的分部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6.3%及53.7%。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以bFGF為基礎的生物藥）的合併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6.4%，其中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5.4%及51.0%。本集團營業額的餘下13.6%主要來自銷售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適麗順®、Carisolv®齶齒凝膠、伢典醫生漱口水、伊血安顆粒及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的共同貢獻。

下表列載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組合：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眼科	375.5	381.6
外科	<u>436.1</u>	<u>517.8</u>
總額	<u>811.6</u>	<u>899.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眼科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37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科錄得總營業額約43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8%。有關減少乃由於不可預見因素。

回顧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450,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520,700,000港元，減少13.5%。有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廣告費用、差旅費用、舉辦產品培訓及提高知名度的研討會及會議的費用等。有關減少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減少相一致。

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為約102,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01,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擴展美國及新加坡業務的成本增加。

回顧期間，研發產生的總開支（包括已收購無形資產）為約5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3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6.6%（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其中約4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100,000港元）已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9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9,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12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500,000港元），其中31.2%須於一年內償還，39.7%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29.1%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部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2.8%至3.5%。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為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00,000港元），包括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00,000港元），其中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0,000港元）已於回顧期間資本化。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並為其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除修訂協議所修訂者外，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可換股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國際金融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約383,800,000港元，其中約148,300,000港元已被動用。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598,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509,8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2.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25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只要香港維持與美元掛鈎的外匯制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基於其業務發展要求審閱及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5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1名全職僱員）。回顧期間及前一個期間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約159,400,000港元及約173,0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各執行董事的承約期限及職責、以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變動。有關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進行的股份購回詳情，請參閱「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分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之概要

1. 計劃之宗旨：

- (a) 表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不論直接或間接）。
- (b) 吸引及挽留僱員（定義見下文）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向其適當支付最佳質量的報酬。
- (c)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 (d) 加強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
- (e) 在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的獎勵及激勵的範圍及性質方面，保留最大的靈活性。

2. 計劃之參與者：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聘用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吸引與任何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A類參與者**」）；或
- (b)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類參與者**」）；或

(c) 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可就投資者關係、市場開發和推廣、技術趨勢和創新以及管理領域提供見解的於生物技術和資本市場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本公司諮詢人及顧問以及投資者關係顧問（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C類參與者**」）

（A類參與者、B類參與者及C類參與者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上述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之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iii)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i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提供或作出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額。

3. (a) 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即57,064,900股（「**計劃授權限額**」）。
- (b) 根據計劃可向所有C類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計劃授權限額之10.0%，即5,706,490股。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7,064,900份。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計劃下可供授予C類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為5,706,490份。
- (e) 於回顧期間內可就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或獎勵(如有)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即零)除以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f)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數：

57,064,900股股份。

(g) 於本公佈日期，其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10.05%。

4.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或獎勵(如有)，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合共不超過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符合計劃規定的其他要求則作別論。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

6. 購股權須歸屬之最短期間：

不少於12個月，但在以下情況下，授予A類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或無歸屬期)：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A類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日程表(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購股權；及

(e)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7.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

1.00 港元。

(b) 必須作出付款或催繳之期間：

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屆滿後，任何要約均不得或開放供接納。

(c) 就付款或催繳而言貸款必須償還之期間：

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根據要約函件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b)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之面值。

9. 計劃之餘下年期：

約8.8年(於二零三三年六月八日屆滿)。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 相關股份 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945,667 (附註1)	27.13%
方海洲	實益擁有人	5,244,300 (附註2)	0.92%
嚴賢龍	實益擁有人	2,039,000 (附註3)	0.36%
邱麗文	實益擁有人	46,000 (附註4)	0.01%

附註：

- (a) 147,279,000股普通股以嚴名熾之名義登記。
- (b)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而由於嚴名熾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5,244,300股普通股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
3. 2,039,000股普通股以嚴賢龍之名義登記。
4. 46,000股普通股以邱麗文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 相關股份 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嚴名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2,020,667 (附註1)	26.79%
劉慧娟	家族權益	153,945,667 (附註2)	27.13%

附註：

- 145,354,000股普通股以嚴名傑之名義登記。
 -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則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因此，由於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慧娟被視為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3,9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5,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公佈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82,800港元，全部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撥付。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	<u>35,000</u>	2.45	2.30	<u>82,800</u>

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全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45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標準守則採用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及條文。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嚴賢龍先生及邱麗文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邱梅美女士及甄文星先生。